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公司所属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简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25日,公司所属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签订《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将《赣州中航城》项目九方购物中心地下一层至地面四层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南昌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作为商业零售经营场所,租期为20年(从商场开业之日起算),双方协商确定起始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计算),从计租第四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2%。租金支付方式为当月租金于当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租方提供服务,商业服务费固定为5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计算)。总交易金额约25,860万元(含租金和商业服务费)。

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是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程序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合同》,赣州中航城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仇贵谦、汪名刚、曹军、石正林、黄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群、武建忠进行表决,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昊,公司住所为赣州市长征大道国家长征银行二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办)。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度	79,651.33	25,000	0	0
2010年1-9月	98,354.04	32,439.37	60,686.07	7,439.37

备注: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书林,公司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318号,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机动车停车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家具、日用、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其中,烟草零售业务经营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上午11时有物业出租。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度	12071.57	-5371.17	37,627.77	-1189.94
2010年1-9月	8904.35	-1343.62	36804.15	546.56

备注: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84年5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40,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快大面20-24层,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品、饮料、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0日止)、印刷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家具、日用、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其中,烟草零售业务经营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上午11时有物业出租。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度	393,329.31	90,317.31	805,726.58	35,965.42
2010年1-9月	709,097.99	314,829.95	710,196.64	33,179.82

备注: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赣州中航城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翠微路与长征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分为A、B两个地块,由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其中,A地块九方购物中心建筑面积564,963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四层。本次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所租赁房屋为九方购物中心地下一层至地面四层部分楼层及超市上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双方确认的建筑面积测量为准),用途作为商业零售经营场所。

四、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出租方):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二)乙方(承租方):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三)签约时间:2011年1月25日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翠微路与长征大道交汇处东南角中航城项目九方购物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部分,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详见前文《关联交易公告》中所述);
2.租赁期限:为自《商场开业日》起算,持续至满20个租赁年度的最后一日止。
3.租赁费标准:租赁房屋的年租金的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元/平方米/月),租金从计租第四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2%,依次类推直至租赁期间届满。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租方提供服务,商业服务费固定为5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计算)。

4.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租赁年度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月租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足月时按天计算;以当月日历天数为基础按实际发生的自然日计算);
5.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定价依据
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对全国重点三线城市考察,以及对项目所在地赣州及其周边同档次商业物业租金水平调研,结合项目的商业定位和经营目标,并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后确定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同时根据目前同行业广泛采用的递增幅度,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了租金的递增幅度。

六、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商业地产运营模式和目前的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引进天虹商场百货及超市,有助于丰富《赣州中航城》九方购物中心的经营业态,提升项目的档次和形象,吸引目标消费群体,增加非经营物业的收益。
七、201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群和武建忠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租赁给天虹商场作为商业零售经营场所符合公司商业地产运营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运营水平和档次。该笔交易的费用标准是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以目前房地产市场同档次物业租赁价格为参考确定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赣州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公告编号:2011-0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表格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350%	盈利:6,286.75万元
	盈利:25,000万元-28,000万元	报收:0.28亿元
	每股收益:1.12元—1.26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同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地产项目在2010年取得预售收入,故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2、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有所增加,相应确认税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约为5,400万元,从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0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1月25日09:00-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一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一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一行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0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1月25日10: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主持。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书面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一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一行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1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2011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公司)持股88.2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被担保人)向公司提出申请,为其下列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1、为天津信隆与华一行银行天津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华一行滨海支行)签订《融资额度申请》,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供天津信隆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一年期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6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融资额度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为天津信隆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汇丰天津分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佰万元(¥2,700.000.00),其中包括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90天),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90天),整体授信期限不超过2011年9月30日的循环贷款提供金额为贷款金额110%的公司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03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0年10月21日,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4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中预告: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0%-1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	盈利:10,313.03万元
	盈利:7,845.18万元-30,939.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36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于2010年10月试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有所增加,第四季度为本行业淡季,但2010年第四季度聚氯乙烯树脂销量和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及以往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2011-008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作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以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高速雍泰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20,005,444股A股股票(详见本公司与2010年11月20日公告的《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速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已于2010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2084号),对高速集团报送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提出了补正要求,要求高速集团在本公告工作日内补充提供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并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暂未取得重组委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鉴于此,高速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有关补正材料,待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并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相关补正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下午14:50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227,899,745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	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360,863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参加网络投票	3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4,538,882
持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6.64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26,833,422	99.54%	655,400	0.29%	390,923	0.17%	是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暨事项审议)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2	配股比例、比例和数量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4	配股对象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6	发行方式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7	发行时间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8	承销方式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26,834,722	99.53%	778,823	0.34%	286,200	0.13%	是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6,834,522	99.53%	640,300	0.28%	424,923	0.19%	是
4	关于本次配股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26,834,522	99.53%	638,200	0.28%	427,023	0.19%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26,834,522	99.53%	638,200	0.28%	427,023	0.19%	是
6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834,522	99.53%	638,200	0.28%	427,023	0.1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0年度内经济复苏与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低迷共同造成了汽车行业包括本公司盈利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但进入2010年度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逐渐消除,大宗原材料市场回暖,受流动性过剩、气候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涨价,合成橡胶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尽管公司已多次上调产品价格,并采取了灵活的采购模式,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结构,加强节能、降耗,期间费用控制等多项应对措施,仍然不能完全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上升的推动,导致了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事项。
2、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作出,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增补魏国柱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吴钢董事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经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详见本行2010年12月6日发布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而进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国柱、吴钢简历详见本行于201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